

114 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

113 年 12 月 16 日

一、目標：

為鼓勵本市青年暨特定對象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就取得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技術士證者，予以獎勵，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、降低產業缺工之情形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需設籍或居留(新住民)於桃園市，並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或乙級。

(二)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級別僅能申請一次技術士證獎勵，即甲級及乙級同一年度各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三)獎勵對象需符合下列之一：

1. 青年:未滿 30 歲者(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)。
2. 中高齡者: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者(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)。
3. 重返職場者(不限年齡):指技術士證生效日前 3 年內，連續失業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。(勞工參加職業訓練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公法救助措施期間所投保者，不予列計就業期間，其申請者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)

(四)獎勵資格：

1. 取得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甲、乙級技術士證。(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)。
2.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「技能檢定規範」，技術士證符合併認定，可比照甲級或乙級資格者，應檢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定之公函。如技術士證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(或乙級)資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乙級(或甲級)技術士證獎勵金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-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 2 萬元。
- 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(三)重返職場者取得技術士證者，以前二項之標準予以獎勵外，另加發新臺幣 1,000 元(技術士證生效日前 3 年內，連續失業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。)
- (四)前開獎勵金須支付每筆 1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，並自款項內扣除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- (一)技術士證生效日為 113 年度之證照，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 17:00 前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- (二)技術士證生效日為 114 年起之證照，請於生效日起 90 日內(含第 90 日)提出申請。
- (三)本方案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7:00 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停止受理案件。另 114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之案件，視 115 年計畫核定情形於公告後再行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線上申請方式：申請人考取技術士證並備妥下列文件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(網址：<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>) 依網站申請說明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：
 - 1. 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正反面。
 - 2. 技術士證正反面。
 - 3.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請勿提供證券及外幣帳戶)。
 - 4. 重返職場者應備妥全部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表。
 - 5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紙本申請方式：申請人考取技術士證並備妥下開文件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2 樓，受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)：
 - 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.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 - 4.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請勿提供證券及外幣帳戶)。
 - 5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6. 重返職場者應備妥全部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表。

7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申請人未依前 2 項申請方式辦理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並請重新遞送申請。

(四)本處受理紙本案件後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、線上申請者請依申請編號，得於 30 日後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查詢案件審核結果（網址 <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>）。

七、申領本方案獎勵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獎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返還已領取之獎金，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

(一)同年度已申領同級別技術士證之獎勵。

(二)曾申請相同職類且同級別技術士證之獎勵。

(三)若為多張技術士證單一級合併認定，每張技術士證僅能申領一次，不可重複單獨或合併申請。

(四)已申請其他機關技術士證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。

(五)具軍公教身分資格，加保於「公教人員保險」、「軍人保險」者。

(六)申請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者。

八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處得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
九、本方案奉核定後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